



佛學淺說

原題—佛教聖典

日本佛教傳道協會編

(續一壹一期)

第二節 隱藏之寶——佛性

子。人，錢李對承留士生真娘折腰，始會如龍。

我們把透鏡對著太陽，將焦點置於艾草取火時，火是從那裏來呢？太陽與透鏡相距甚遠，雖不能和合，但太陽以透鏡爲緣，出現於艾草上是不容置疑的。又，若有太陽，而艾草不具可燃性，則艾草決不起火。

現在，在成佛之根本——佛性的艾草上，照以佛智慧的透鏡，則佛火乃成爲開啓佛性的信火，而燃燒於稱爲衆生的艾草之上。

2. 衆生違背本來具有的悟道的佛性，而被煩惱的塵埃所拘限，被事物的善惡相纏縛着心，悲嘆着不自由。

爲什麼衆生本來就具有佛心，却會如此產生虛偽，隱蔽佛性之光，而彷徨於迷惑之巷呢？

從前，有一個男人，有一天早晨照鏡子，發現自己沒有臉也沒有頭而大爲驚慌。但是，並非無臉無頭，而是把鏡子拿反着看，自以爲是沒有了。

欲得道却因未得道而苦恼是愚癡的，亦是不必要的。雖然在悟中無迷惑，但在無限長久的時間裏，被外界的塵埃所動，而編織妄想，由其妄想而造出迷惑的世界。

所以，停止妄想，解脫乃自然而返，於是就會了解並非在解脫之外有妄想。而且，不可思議的是，一旦覺悟者當會發覺本無妄想，亦無解脫。

3. 此佛性是無盡的。縱使生爲畜生、餓鬼而痛苦，或墮於地獄，此佛性亦不絕。

4. 從前，有一個人到朋友家，當他酒醉在睡覺時，其友因急事而出外旅行。其友因擔心他的將來，乃把高價的寶石縫在他衣領裏。

這個人並不知此事，醉醒後到外國去流浪，而苦於衣食。其後，再遇舊友乃被告知：「用你縫在衣領裏的寶石吧。」

像這個譬喻，佛性的寶石，被貪、瞋等煩惱的衣領包藏，且不被染污而存在。

如此，任何人都無不具足佛的智慧，是故佛說：「一切衆生悉有功德智慧與佛無異」。

而且，衆生被愚癡所覆蓋，把事物看成顛倒，不能見到自己的佛性，故佛教導衆生，令衆生遠離其妄想，並使他們知道，他們本來與佛無差別。

5. 這裏所謂的佛是已成之佛，而衆生是將來必成之佛，除此以外無有差別。

然而，雖爲必成之佛，但並非已成佛，故若以爲已成道，則犯了很大的過錯。

雖有佛性，若不修則不現，不現即非成道。

6. 從前，有一位國王，集合很多盲人，讓他們摸象，而叫他們每一個人說出象是怎樣的動物。摸到象牙者說象好像是個大紅蘿蔔一樣的，摸到耳朵者說象好像是一把扇子，摸到鼻子者說象像一根杆棒，摸到腳者說象好像是臼子，摸到尾巴者說象像繩子一樣。沒有一個人能把握象的形象。

看人也與此相同，雖能觸及人的一部份，但要說中其本性的佛性，並不易。

要發見不因死而失去，於煩惱中而不染污，且永遠不滅的佛性，除依佛與法之外，乃不可得。

第三節 解脫

I. 如此，若說人人有佛性，或許會認爲那是與外教所說的我相同，則是錯誤的。

個我的想法是因執着心而有的，對於覺悟者而言，個我亦是應被否定的執着，對此，佛性是必須發掘出來的寶物。佛性雖與我相似，但並不是「個我」或「我所」的小我。

以爲有我的想法，是將無爲有的顛倒的見解，不承認佛性，亦是將有爲無的顛倒的見解。

例如，嬰孩生病去求醫，醫師投藥並吩咐其母親，服此藥後不可與乳，須等藥消化後始可與之。

母親卽以苦物塗在乳上，使小兒不敢飲乳。後來，藥已消化，母親就以水洗淨其乳，而讓小兒飲乳。母親的此種舉動，是由愛子的慈心而來。

像這樣，爲了要除去世間的錯誤觀念，除去我執，而說無我，因其錯誤的見解已破除，故再說有佛性。

我是引人入迷惑的，而佛性是引人至涅槃境界的。

猶如因憐憫一個不知自己家裏有黃金寶箱，而過著窮困生活的婦人，乃掘出其黃金寶箱給予她，佛陀揭開衆生具有的佛性，讓他們看。

2. 既然衆生皆具有佛性，爲何有貴賤、貧富的差別，有殺人、被欺騙等討厭的事發生呢？

譬如，在宮廷服務的一個大力士，未取下裝飾在眉間的一顆小金剛珠就與人摔角，而撞到額頭，珠就沒入肌膚裏面而生瘡。力士以爲遺失了寶珠，只欲治其瘡而請醫師。醫師一看便知道其瘡是由沒入膚中的寶珠所引起，於是取出寶珠給力士看。

衆生的佛性亦被埋沒在煩惱的塵埃之中，而看不見了，但總會由好導師的指引而再度發現佛性。

如是，雖有佛性，但被貪、瞋、癡等所覆蔽，被業與報所纏縛，因此才會各受迷惑的境遇。但是，實際上佛性並未喪失亦未被破壞，只要去除迷惑即可再度發現。

正如譬喻中的力士，看到被醫師取出來的寶珠，衆生也因佛光照耀而得見佛性。